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兴欣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 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1.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902,000,000.00 元。国盛证券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2,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9,860,000.00 元，已由国盛证券 2023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3,140,000.00 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7,641,509.43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5,660,377.36 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5,349,056.60 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621,098.5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587,958.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9,86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811,320.76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296.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061,975.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会同保荐人国盛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268,500,000.00	268,49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222,272,041.95	202,474,117.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159,587,958.05	159,587,95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0	0.00
合计		839,860,000.00	820,061,975.60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364.93 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16.99 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58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兴欣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逸驰

孙蓓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95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否	26,8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	否	9,2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3.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否	3,7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针对超募的 25,958.80 万元，本报告期内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且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p>	<p>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p>	<p>无</p>